

证券代码：871279

证券简称：高普乐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维彦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选举郑维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郑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姚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杨阔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王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，其中

股东代表监事 1 名，由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；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，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。

经全体股东提名，现推荐曹鹏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曹鹏先生简历见附件资料。

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，由方丹、梅晓辉出任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湘玲律师、叶家华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0 日